公司代码:603100　　公司简称:川仪股份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川仪股份	60310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尧	王艳雁
电话	023-67033458	023-67033458
办公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1 号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1 号
电子信箱	liyao@cqcy.com	wangyanyan@cqcy.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49,092.47	928,314.05	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5,228.58	468,692.13	3.5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1,822.99	328,112.75	4.18
利润总额	31,794.60	36,562.70	-1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67.10	32,455.78	-1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999.31	26,826.20	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87	25,153.59	-98.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1	7.23	减少 1.3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63	-12.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63	-12.70

三、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15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国机仪器仪表(重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1	153,510,000	0	无	0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4	55,604,632	0	无	0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88	40,431,723	0	无	0
横河电机株式会社	境外法人	5.32	27,320,488	0	无	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92	4,706,888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0	4,120,074	0	无	0
庄丽芳	境内自然人	0.52	2,661,857	0	无	0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1	2,614,690	0	无	0
索德尚远洲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1	2,600,00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2,420,09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均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四、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中国机械工业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6年7月28日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2026年7月30日,公司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拟被吸收合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六、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341,822.99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67.10 万元,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99.3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详见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金融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要求,审阅了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的《营业执照》与《金融许可证》等资料及相关财务资料,对国机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国机财务基本情况

(一)国机财务基本信息

国机财务成立于 1989 年,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于 2003 年改组为财务公司,属非银行金融机构。2026 年 8 月 13 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A 座 5 层 519、520、521、522、523、525、8 层,法定代表人:赵建国,金融许可机构编码:L0010H2110000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0001934XA,注册资本:175,000 万元。

目前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国机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0,600	17.49%
2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14.29%
3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3,444	13.40%
4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4,720	8.41%
5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904	6.23%
6	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541	5.45%
7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8,178	4.67%
8	西安亚亚型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8,178	4.67%
9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6,815	3.89%
10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5,452	3.12%
11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5,452	3.12%
12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544	2.03%
13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272	1.87%
14	中国亚型机械有限公司	2,726	1.56%
15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726	1.56%
16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2,726	1.56%
17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36	0.93%
18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1,363	0.78%
19	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	1,363	0.78%
20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363	0.78%
21	中国电缆工程有限公司	1,363	0.78%
22	天津电气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90	0.62%
23	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1,090	0.62%
24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818	0.47%
25	沈阳仪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818	0.47%
26	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	818	0.47%

二、国机财务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国机财务由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及其所属 25 家成员企业出资组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自主开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各项金融业务,以“依托集团资源,服务集团发展”为经营宗旨,以加强国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坚持安全性、效益性、流动性的经营原则。

国机财务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国机财务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职责权限,以及各自在风险管理中的责任。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法治建设与战略委员会、业绩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规范运作,对国机财务的重大决策进行研究、审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国机财务总部设在北京,设有 11 个职能部门,部门职责权限清晰。分公司 1 家,设在河南,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挂牌营业。

2.内控体系组织架构

国机财务根据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公司党委、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内控部门、审计部门以及相关部门在内部控制管理中的责任。公司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三会一层”分工明确、职责边界清晰,符合独立运作、有效制衡原则,保障内控体系有效运转。公司各部门职责划分明确,遵循“前中后台”分离原则,实现对主要业务的条块管理,形成有效衔接、相互牵制的管理机制,保证了不相容岗位的分离。内部控制管理中各管理主体责任以及责任追究标准清晰明确,为落实内控管理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3.内控体系建设情况

国机财务建立了覆盖各项业务和管理事项的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制度在设计上遵循了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授权批准、预算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独立稽核等控制原则,能较好地保证各项业务活动的合规合法,保证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及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每年均组织开展内控制度的梳理、更新工作,对原有制度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以保证内控制度的完备性和有效性。

国机财务完成内控体系建设后,形成了比较完整、有效、可持续的内部控制管理框架,遵循评价一改进一执行一再评价一改进一执行的循环模式,有效促进公司内控管理的不断完善和提高。每年通过开展内控评价、内部审计以及专项检查,发现内控缺陷,制定整改计划,健全控制机制。根据环境变化,定期将面临的主要风险按照影响程度、发生可能性进行重要性划分,评估分析各项风险的承受度,更新核心风险预警指标,并调整完善风险管理计划,提高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和适应性,每年均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形成风险评估报告,报董事会审议。

(二)控制活动

1.信贷业务控制

信贷业务包括授信业务、自营贷款业务、票据贴现、票据承兑、委托贷款、非融资性保函等。信贷业务审批过程中的风险管理,重点对信贷业务政策制度遵循性审查、申报材料要件齐全性审查和申报材料内容完备性审查。政策制度遵循性审查,重点关注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集团、公司政策制度的规定;申报材料要件齐全性审查、内容完备性审查,重点关注是否已经提供充足要件和理由证实所得结论的合理性。

2.结算业务控制

结算业务是指通过企业在国机财务内部账户的资金转移所实现收付的行为。结算业务分为:收款业务、付款业务、内部转账;其中收款业务为:成员单位主动上收、自动收款、代理收款;付款业务分为:线下付款、代理付款。国机财务严格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以及有关法规、政策、制度的规定为成员企业办理结算业务,遵循“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恪守信用、履约付款的原则,并履行反洗钱相关义务,保证成员企业资金安全。

3.投资业务控制

根据监管要求,国机财务投资规模不超过资本净额的 70%,投资范围限定在国债、金融债券、AAA 级企业债券、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等风险较小、流动较好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业务风险管理遵循定期评价、监测的原则。

4.外汇业务控制

2015 年 7 月,国机财务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批准,取得对集团内成员企业的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同年 9 月取得银行间外汇交易中心会员资格。2022 年 8 月 23 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批准,取得了《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业务的备案通知书》,可开展业务品种包括:外债额度集中、境外放款额度集中、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业务、境外成员企业境外本外币集中收付业务。相关资质的取得有利于实现成员企业境内外资金融通,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境外市场环境,降低整体融资成本;实现境内外资金归集及管理,保障资金安全;协助企业进行汇率风险管理工作;节约汇兑成本,降低汇率风险。

5.内部监督控制

国机财务通过内部审计、内控评价等内部监督手段验证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国机财务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全面风险管理的重要内容纳入内部审计范畴,坚持风险导向,围绕上述主要风险展开专项审计。同时,通过内部控制评价,将公司整体全面风险管理内容纳入评价监督体系,审查评价主要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三)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国机财务内部控制环境较好,能够保证业务的平稳运行和内控制度的实施;能够有效控制风险,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和措施覆盖了所有部门、业务和管理活动。经过不断总结和改进,在制度规范、业务操作和风险控制方面均较为完善,并得到了较好的贯彻执行。

三、国机财务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国机财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85,137.17	5,381,417.71
负债总额	4,846,373.96	4,931,242.97
净资产	438,763.21	450,174.75
资产负债率	91.70%	91.63%
	2025年(经审计)	2026年上半年(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8,488.28	49,440.72
净利润	19,165.51	11,411.53

(二)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自成立以来,国机财务始终秉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 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经营行为,强化内部管理。通过对国机财务风险管理的了解及评价,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监管指标情况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国机财务各项监管财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具体如下:

	国机财务对应指标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12.40%	≥10.5%
流动性比例	55.34%	≥25%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	62.12%	≤80%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0	≤100%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5.30%	≤15%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17.99%	≤300%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57.91%	≤10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1.33%	≤1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50.43%	≤7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0.54%	≤20%

四、公司在国机财务的存贷款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国机财务的各项存款余额为 167,390.59 万元(其中定期存款 25,000 万元),占公司存款余额 276,362.08 万元的 60.57%,占国机财务吸收的各项存款余额的比例为 3.46%;公司在国机财务无贷款余额。

公司与国机财务的存贷款业务均按照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存贷款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发生额及余额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在国机财务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国机财务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重大经营性支出计划,上述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为保持规范运作并防控风险,公司制定了《关于在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公司认真查验国机财务《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料,充分了解国机财务的机构设置、制度建设、运行状况等相关信息,加强风险评估管理。公司定期取得并审阅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财务报告,对国机财务的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每半年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上述分析与判断,公司认为:

(一)国机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

(二)国机财务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控制风险;

(三)未发现国机财务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四)2026 年 8 月 14 日,公司收到国机财务发来的《关于收到监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告知函》。国机财务因个别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未真实反映资产质量,被处以罚款 40 万元,并对相关部门责任人给予警告。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国机财务日常生产经营及为公司提供的金融业务服务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与国机财务存贷款业务产生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董事 11 名(其中 2 名董事现场参会,9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赐犁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修订公司(“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实施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实施办法》部分条款,并将该制度更名为《“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制定公司(决策事项及权限表)的议案》

同意制定公司《决策事项及权限表》。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制定公司(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公司《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管理制度》。

(四)《关于制定公司(股份回购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公司《股份回购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回购管理制度》。

(五)《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市值管理工作的机构与职责分工,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监测预警机制及应对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将该制度更名为《担保管理制度》,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担保管理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制定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制度》。

(八)《关于制定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同意制定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试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制定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公司《合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将该制度更名为《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公司投资实施高端仪表自主可控产业化能力提升项目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产品生产效率和过程质量管控能力,提高国产高端仪器仪表自给率,有力保障国家重大产业安全,同意公司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7,768 万元实施高端仪表自主可控产业化能力提升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川仪股份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十三)《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在对此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李赐犁、吴正国、王小虎、曾艳丽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对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49　证券简称:城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0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新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6,973862.77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973862.77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46,3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4.49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凯公司”)为推进新凯二三期商业项目开发建设, 与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根据沪建建管联[2022]616 号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以项目为单元向施工单位提供担保金额不低于签约合同价 10%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担保期限届至竣工价款结清之日。现由公司为新凯公司履行基础合同下支付工程款的付款义务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出具付款保函,金额 69,738,627.70 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对其所属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104.05 亿元。该议案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考虑到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公司拟在 2026 年度担保总额度不变的前提下, 将上海城展置业有限公司 7,000 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至新凯公司,调剂后上海城展置业有限公司剩余额度为 193,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新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蒋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745622226R
成立时间	2002年 12 月 9 日
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泗经镇新家园路 15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805.40	23,716.04
	负债总额	77,449.50	75,307.79
	资产净额	-51,644.10	-51,591.75
	营业收入	-18.34	267.86
	净利润	-52.54	58.56

(二)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新凯公司履行基础合同下支付工程款的付款义务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出具付款保函,保函受益人为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柒拾叁万捌仟陆佰贰拾柒元柒角整。保函有效期一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在董事会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14.63 亿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54.49%。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担保逾期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9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批猪口蹄疫 O 型、南非 1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审查,准予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生产猪口蹄疫 O 型、南非 1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多肽 MYA98-22+CATH-24+SAT1-26),并核发兽药产品临时批准文号批件。公司已取得猪口蹄疫 O 型、南非 1 型二价灭活疫苗和牛羊口蹄疫 O 型、A 型、南非 1 型三价灭活疫苗两款含南非 1 型口蹄疫灭活疫苗的兽药产品临时批准文号批件, 本次新增获批含南非 1 型的口蹄疫合成肽疫苗临时批准文号,现将新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兽药产品临时批准文号基本情况

1. 通用名称:猪口蹄疫 O 型、南非 1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多肽 MYA98-22+CATH-24+SAT1-26)

2.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药临字 280187563

3.商品名称:泰臻联

4.含量规格:20ml/瓶;50ml/瓶;100ml/瓶

5.有效期:2026 年 8 月 24 日至 2028 年 8 月 23 日

二、研发背景及兽药产品市场情况

2026 年 3 月,农业农村部公开通报我国甘肃、新疆两地确诊境外传入的南非 1 型(SAT1 型)口蹄疫病毒疫情,畜牧养殖业面临新的疫病感染风险。针对口蹄疫病毒存在血清型多、毒株易变异、境外毒株输入风险较高的行业现状,国家已陆续出台口蹄疫防疫相关技术指南,要求实现生猪 O 型、南非 1 型二价疫苗强制免疫。

为积极应对南非 1 型口蹄疫病毒等外来毒株输入风险,引导行业科学匹配疫苗毒株与流行毒株,有效防范口蹄疫疫情发生与传播扩散。公司依托自身完备的合成肽研发平台, 严格遵循相关技术规范,对该产品开展多批次、多维度的试验研究以及安全性、有效性评价工作,从技术源头保障产品安全可控。

本产品为合成多肽技术路线疫苗,与前期获批的两款含南非 1 型灭活疫苗技术路线互补。公司基于现有技术积累,持续对生产工艺优化精进,以提升工艺稳定性、可控性,满足生猪养殖端差异化的防疫免疫选择,契合国家疫病防控要求。

三、兽药产品上市前的相关程序

公司本次取得猪口蹄疫 O 型、南非 1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多肽 MYA98-22+CATH-24+SAT1-26)兽药产品临时批准文号批件,标志着上述产品具备上市销售条件,后续尚需履行兽药产品批签发等程序后方可上市销售。公司将依托公司兰州动物疫苗生产基地的现有兽药 GMP 生产线快速投入生产,产能充足,供货充裕。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深耕多肽合成领域二十余年,在多肽设计、工业化制备、质量检测全链条拥有多项自主原创核心技术与科研成果。依托成熟的合成肽技术平台,公司持续推进猪南非 1 型合成肽新疫苗产品的研发并顺利实现猪口蹄疫 O 型、南非 1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多肽 MYA98-22+CATH-24+SAT1-26)获批。在此基础上,结合此前已获批的两款含南非 1 型灭活疫苗,公司现已构建起涵盖灭活疫苗与合成肽疫苗两条技术路线、覆盖猪、牛、羊养殖群体的南非 1 型口蹄疫疫苗产品矩阵,市场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南非 1 型口蹄疫作为国内新发毒株,相关疫苗市场需求旺盛,新疫苗产品有望为公司打开新的增量空间。

(二)风险提示

上述新产品上市销售尚需履行批签发等程序,具体销售受防疫政策、市场容量、市场竞争、动物疫情等诸多因素影响,该产品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1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未实施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前,股东北京奇伦天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伦天佑”)持有奥精医疗 7,112,485 股股份,占奥精医疗总股份的 5.19%。上述股份为奇伦天佑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且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上市流通。

公司董事、总经理仇志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1%; 公司财务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王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10,9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5%;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宋天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田国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上述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取得,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公司股东奇伦天佑,公司董事、总经理仇志烨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王玲女士,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宋天喜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田国峰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奇伦天佑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350,000 股,占奥精医疗总股份的 0.26%;仇志烨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71,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52%;王玲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52,7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38%;宋天喜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37,5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27%;田国峰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8,1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21%;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奇伦天佑,公司董事、总经理仇志烨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王玲女士,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宋天喜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田国峰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奥精医疗股票的结果告知函》,截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上述股东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奇伦天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112,485 股
持股比例	5.1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112,485 股

股东名称	仇志烨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85,000 股
持股比例	0.2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85,000 股

股东名称	王玲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10,938 股
持股比例	0.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